

彰化縣泰和國民小學

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

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14 年 6 月 4 日會議通過
課程發展委員會 114 年 6 月 4 日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。
- (二)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。

二、目的

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(以下簡稱十二年課綱)的主軸下，因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(以下簡稱特教學生)之障礙程度、能力差異、個別需求及學習表現，調整各領域的課程，包含教學目標、教材、教學方法及評量方法，以利發展特教學生之學習潛能。

三、計畫目標

- (一) 依據特教學生個別需求，選用相關核心素養、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，以調整課程與編輯教材。
- (二)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的弱勢能力，應用簡化、減量、替代、分解與重整等策略之簡化淺化調整措施；針對資賦優異學生的優勢能力，應用加深、加廣、重整等策略之充實深化調整措施，以提供適性教學。
- (三)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的個別需求，採工作分析、多元感官、直接教學、多層次教學、合作學習、協同教學等教學方法；因應資賦優異學生的個別需求，採創造性問題解決、高層次思考、問題本位學習、區分性教學等教學方法，期使學生達成學習目標。

四、學習領域與每週授課時數

- (一) 依本校集中式特教班、不分類身障資源班、各巡迴輔導服務學生之學習能力及特殊需求，規畫及調整各學習領域課程和授課節數。
- (二) 配合十二年課綱，根據學生學習能力安排語文、數學、生活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、藝術等部定課程。
- (三)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需求，安排生活管理、社會技巧、學習策略、職業教育、溝通訓練、點字課程、定向行動、功能性動作訓練、輔助科

技應用等特殊需求課程。

(四) 針對資賦優異學習之個別需求，安排情意發展、領導才能、創造力、獨立研究等特殊需求課程。

(五) 依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之認知或學習功能不同程度，規劃課程及調整各領域之授課節數，學生授課節數依十二年課綱各領域學習節數之規定彈性調整，惟學習總節數不得少於同年級普通班學生。

五、課程調整原則及作法

(一) 學習內容的調整

1. 學習功能無缺損學生：課程規劃與普通教育課程相同為原則，惟學校應依學生之個別需要，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，提供學習輔具、環境與評量調整、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其他支持策略或相關服務等之協助。
2. 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：課程規劃與普通教育課程相同為原則，惟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求，根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，掌握簡化、減量、分解等原則，調整各學習領域之課程內容或學習節數，並可彈性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。
3.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：課程規劃參照普通教育課程之規畫，惟學校可依學生之個別需求，根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，掌握替代、重整、生活應用等原則，調整各學習領域之課程內容或增減學習節數，並可彈性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。
4. 學習功能優異學生：課程規劃與普通教育課程相同為原則，惟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求，根據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之決議，掌握加深、加廣、重整等原則，提供學習優異領域之抽離或外加之濃縮及充實教學，並可彈性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。

(二) 學習歷程的調整

1. 教學型態依領域需要與人力資源採個別指導、分組教學，團體教學與班際協同。
2. 針對學習功能缺損之學生，教學時採取分段學習、直接教學、合作學習、提示教學、增強系統等有效教學方法，兼顧教學活動趣味化，強調成功學習的

經營，營造友善融合的學習環境。

- 針對學習功能優異之學生，教學時採取實作體驗、價值澄清、小組合作、問題解決、等引發高層次思考的教學方法，兼顧情意培養。

(三) 學習環境的調整

- 考量學生學習特性，安排教室座位，以利個別自主專心學習或小組學習，促進與同儕互動合作。
- 教室環境佈置與教學內容及學生學習特質相配合，設計多元學習環境，提升學習遷移與類化的成效。

(四) 學習評量方式(定期評量)的調整

- 針對學習功能缺損之學生：採多元評量方式進行，可採優勢評量、動態評量、檔案評量、實作評量、生態評量與課程本位評量等多元評量方式，善用彈性與適性的評量標準，以充分瞭解學生的學習歷程與成效。
- 針對學習功能優異之學生：採多元的評量方式、多樣化工具、區分性內涵與過程，鼓勵多元的學習結果。

六、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



會辦 教務處



決行

